

通 知

关于 2019 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：

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8〕267 号）和《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9 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18〕836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重点

2019 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着眼“高精尖缺”、坚持需求导向，围绕“中国制造 2025”“互联网+”等战略及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》确定的重点领域，重点引进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创新技术人才，加大对基础科学研究人才的支持。

二、资助额度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，对审核确定的资助人选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一次性提供资助金 3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中国国籍；
2. 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；
3. 2014年1月1日后回国；
4. 全职在校工作；
5. 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。

对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回国时限、年龄要求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曾在海外跨国公司、国际组织、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机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或相当于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以上职务，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留学回国人员。已获批国家级人才计划者不在支持之列，各单位在推荐人选时应参考申报人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，避免重复资助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组织本单位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工作。人选确定后，组织申报人填写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》，并对推荐人选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等情况出具书面鉴定意见。

2. 学校推荐。学校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，推荐上报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请于2018年11月29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：

1. 单位申报函。来函请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划拨经

费所用账户信息（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，需提供申报人个人账户信息，包括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联行号）。

2. 申报人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鉴定材料；
3. 申报人海外学位学历证明纸质材料及电子版；
4. 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》纸质材料及电子版（纸质材料一份，签署意见并盖章）。

联系人：王俊华

电 话：87082577

邮 箱：fazhanke@nwafu.edu.cn

附件：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》

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

2018年11月19日